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上，批准了文件 WO/GA/39/7(题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附件二中所载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2. 经批准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除其他外规定：

“大会应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大会应将报告转发给 CDIP 以进行其议程的第一个实质性项目规定的讨论。大会可要求 WIPO 相关机构的主席提供可能要求的任何有关此项报告的信息或说明。”
3. 按上述要求，关于 WIPO 下列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被写入其提交 WIPO 大会的报告中，具体如下：
 - (a)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文件 WO/GA/43/14，第 10 段和第 11 段；
 - (b)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工作的报告，文件 WO/GA/43/16，题为“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第 10 段；
 - (c)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工作的报告，文件 WO/GA/43/16，题为“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第 18 段；以及

(d)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工作的报告，文件 WO/GA/43/16，题为“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一第 45 段。

4.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并

(ii) 将这些报告转发给 *CDIP*。

[文件完]